

NOV 2 1944

# 社會工作通訊

卷一第 九期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 目錄

轉載  
聯合國善後救濟會議的成就.....謝微宇  
專論  
義務勞動法之產生及其展望.....丁文安  
人力調查登記之方法及其實施.....李劍華  
勞動管制之理論與實際.....劉晉暄  
職工福利之意義內容及推進途徑(續前期).....張永懋

社工紀實

兩年來之人力動員.....黃懋仁

法令選載

人民團體職員通訊選舉規則

書刊評介

介紹「社會個案工作方法概要」.....獨行

參考資料

英國社會服務五十事.....李素輝

簡訊

杜工消息(十八則)

人事動態(二則)

問答(六則)

圖表

(一)重慶市限制車輛快統計表

(二)重慶市勞工移轉率表

(三)重慶地區工資與米價比較表

編後記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轉載

## 聯合國善後救濟會議的成就

謝徵孚

全國同胞：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廣播電台播講

本席於去年十月奉派到美國去參加聯合國善後救濟會議，今年四月又奉派為政府代表，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會議，現在回到了重慶，今天先來把這次聯合國善後救濟會議的成就擇其最重要的幾項，向全國同胞作十幾分鐘的談話。

聯合國善後救濟會議是去年十一月在美國大西洋城舉行的，參加的單位是四十四個國家。這次會議的成就，是非常重大的：

第一、是會議進行得非常順利，充分表現了聯合國家意志力量的協調與團結。每一個國家都願根據它個別的資源，準備救濟，並且在善後工作中援助那些遭受軸心國家野蠻主義蹂躪的人民，使他們仍然回復到安定的合理的正常生活，這是聯合國家一個崇高的理想，與目標。在打敗軸心國家之後，所有解除被軸心國家所引起的災難和痛苦，這種責任，認為不是任何單獨一國的，而該是聯合國全體工作來共同負起的。這次善後救濟會議，就完全顯示了聯合國家對於此種責任，全體同意合作，這種合作，在政治的意識上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是這次會議對於今後聯合國救濟工作，決定了幾個重要的方針：一是救濟事業應完全根據真正民主的程序辦理，絕對沒有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歧視。而且認為這不是慈善，而是聯合國家的一種責任。二是關於救濟方法，是積極救濟與消極救濟，兼採並重，就是對任何區域內解放的人民，立即減少他們的苦難，使他們得到援助和救濟，有食物衣食和居住的處所，並且預防疫疾和恢復人民的健康。而同時對流亡的人民甚至於俘虜的重

這鄉里，以及對迫切需要的農工業生產的恢復和主要工作的恢復，也要作種種準備和安置，換言之，就是一方面要解放的人民免除因飢餓暴露疾病而致死亡，同時還要使解放的人民再得肩負起自給自足的任务時為止。三是聯合國善後救濟工作的實施，仍以各該國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設施為主體，換言之，就是不涉及各該國的行政主權。所有以上三大方針，都是非常正確的合理的，將來實施的時候，一定順利，必可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三、關於機構問題，根據各國代表在美國白宮簽訂的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定之所定，總署的組織係由中美英蘇四國組織中央委員會，在大會閉會期內，一切統由該委員會為最高之決定。在執行方面，則由總署設置總辦一人副總辦三人，共負責施之責。另設有供應、財政、工業、農業、衛生、社會福利、難民救濟七個專門委員會，所有關於工作計劃及專門技術等問題，均由專門委員會分別研究討論，作成各項建議書，送請中央委員會決定後，交由總辦執行。此外，關於區域組織，設了兩個區域委員會，一個是歐洲委員會，現設于倫敦，一個是遠東委員會，現暫成立于華盛頓，至適當時期，擬即移設于重慶。我們就現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機構來講，毋論在橫的方面，或縱的方面，都是非常合理的，它的組織是絕對健全的，這個新國際機構的重要性，正如美國羅斯福總統所說：這是結合聯合國家，應付相互的需要和利益問題的另一個堅強聯鎖。

第四、關於經費，在這次會議，經過了充分的研究和討論，成立了兩項具體的重要決定：一是善後救濟總署的行政事務經費，由參加這個組織的聯合國家，比例分担；二是善後救濟的事業經費，規定為二十五萬萬美元，完全由沒有被敵人侵佔的會員國負擔，每國各出其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一，這種財政計劃，是非常充足而最合乎公平的原則。

我們從以上四點來看可以知道這次善後救濟會議有了崇高的原則，正確的方針，健全的組織，充足的經費，所以我說這次會議的成就是非常重大的。

至於中國在這次會議以及在善後救濟總署方面所佔的地位，也是非常重要。善後救濟總署的最高決定機關為中央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依照協定，由中美英蘇四強組織成立的，總署以下的遠東委員會，又選了中國代表擔任主席，其他各種專門委員會以及行政方面的重要工作，中國也一齊參加了，將來實施善後救濟工作時，如果以被災的時期的久暫，被災區域的大小，被災人口的多少為標準，中國或將可能獲得較多的救濟經費和物資。

，而我國數百萬因戰爭離開原居留地的華僑，也望可能的獲得同樣的救濟與援助。總而言之，中國的善後救濟在聯合國家以及在善後救濟總署方面，都非常重視，這是值得向它們感謝的。而中國在這次會議以及在總署方面所佔的國際地位，顯然抬高，這又完全是我們自己八年來英勇抗戰的結果。不過我們愈受人重視，愈受人尊敬，我們的責任也愈大，我們將來必當以最大的努力和最完善的方法來完成這種善後救濟工作，使我們多年來被災被難的同胞真正得到解放，獲得健康的恢復，工作的恢復，以及各種事業的復興。同時也就可以增進我們的國際信譽，更可提高我們國際的地位。

## 專論

### 義務勞動法之產生及其展望

丁文安

#### (一) 前言

義務勞動制度，業經中央確立；義務勞動法，亦經國府頒佈。現正由主管官署着手實施。一般不了解義務勞動之旨趣者，以為義務勞動一制，係由海外舶來，甚或指為抄自納粹德國，法西意國。為釋羣疑以正觀聽起見，爰就義務勞動法之產生及其展望，略加敘述，以供國人之參考。

#### (二) 總理對義務勞動之指示：

總理上紹五千年之道統，下啓億萬世之宏謨，知我國在資本匱乏之時代，欲建設現代化之國家，舍動員無窮之勞力，以從事於經濟之發展外，實無其他途徑可循，故一面提倡「雙手萬能，勞工神聖」，一面又揭示「人民的勞力，即是國家的資本」，以確定勞力建國之原則。至其對義務勞動之具體指示，厥為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法一書，綜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法所規定應提前完成之六項要政，除定地價一項外，其餘五項，如清戶口、立機關、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幾無一不規定以人民之義務勞力完成之。

甲、總理在清查戶口一項中，即規定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應盡之義務，如謂：「……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為準，列入自治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

乙、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究應盡何種義務，總理又明白在立機關一項指示吾人曰：「……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定法規，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八點鐘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

丙、對地方自治開辦經費之籌措，以及對義務勞動之價值與方式，總理在興學校一項中，指示更為明白，如謂：「或疑經費無所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數，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為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

，為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  
諸如此類之指示，幾不一而足，因此吾人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一部義務勞動法，亦不為過。其他如「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人工即資本，資本生機器」等遺訓，皆可視為總理對義務勞動之一種啓示。

(三) 總裁對義務勞動之指示

總裁秉承遺志，完成革命大業，自始即以提倡服務為職志，如其所倡導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重點即落在利用人民之勞力，以從事於經濟建設，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則又以勞動服務為轉移。其風氣之張本。其訓誨青年，又揭櫫「人生以勞動為第一」之旨，以勗青年之長進。其他如「勞動，創造，武力」等指示，則又以勞動為創造與發明之原動力矣。然此猶不過為總裁對義務勞動之一種啓示，至其對義務勞動之具體規劃，舉其犖犖大者，則又有下列數端：

甲、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以京午參電飭令浙、蘇、皖、豫、鄂、贛等十六省主席，實施國民義務工役。

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通令各省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

丙、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通令鄂、豫、湘、皖、贛

、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電。

丁、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南昌勵志社，以勞動與服務為題之講詞，（見 總裁言論選集二三三七頁）

戊、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機秘甲字第六二八九號手令：全國總動員法實施時，第一重要而必先實行者，為使全國個個人民，皆能依照總動員法，每日有一時間為國家及社會，做對抗戰有益之工作，希即設計實施，同時并注重宣傳與督導工作，俾引起國民之自動踴躍參加為要。」「

己、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機秘甲字第七一三一號手令：應如何發動民力，與利用工役，以建設社會公共事業，希研擬具體辦法呈報為要。」「

（四）中央對義務勞動之決議

中央為貫徹 總理遺教暨 總裁指示，對於義務勞動之決議，約有下列數項：

甲、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六項：「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勞教民手段，達救濟民生之目的。」

乙、二十五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國民義務工役立法原則。

丙、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中全會通過確立義務勞動制度與義務勞動立法原則。

（五）社會部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之經過

社會部遵照上述之 總理遺教 總裁指示，及歷次中央全會之決議，即於勞動局成立時，飭令該局着手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於三十一年十月擬就經行故院六〇四次會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一四次會議通過，延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始由立法院二四九次會議通過，是年十二月四日經國府明令頒佈實施，（同時并明令廢除二十六每頒佈之國民工役法）完成立法程序，惟其內容，與社會部原擬訂之草案頗有出入，舉其要點如左：

甲、社會部原草案，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除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外，不分男女，均須服國民義務勞動，而立法院二四九次會議通過，國府公佈之法，則將女子服務一項，另以法律定之。

乙、社會部原草案規定公教人員及學生一律平等服務，但國府公佈之法，則將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之征召及服務，另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丙、社會部原草案，凡屬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之國民，須一律服務，國府公佈之法，則於第十四

條規定得覓人代為勞動。

丁、社會部原草案，原訂有特種勞動服務一項以應國防及軍事和其他與公共安全有關之緊急需要，而國府公佈之法，則已將此項特種勞動刪除。

其他技術上不同之點尚多，此處恕不多舉例證。

#### (六)義務勞動法之內涵

義務勞動法之內涵，可分下列數點言之：

甲、關於義務勞動之身分者；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除法定免役者外，均有從事勞動服務之義務。

乙、關於義務勞動服務之範圍者：

其主要服務，為國家及地方增加各項生產，修築鄉村道路縣路，學校校舍，水利工程，自衛工程，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及其他地方建設，地方公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等事業。

丙、關於義務勞動之時間者

子、農暇（職業有季節性者）勞動服務，以一年十日至二十日為限，每日以八小時為原

則。

丑、業餘（職業無季節性者）勞動服務，以一機關或一團體為一服務單位，於業餘時舉行，每日工作以一時或二小時為度，每年以作滿十日或二十日為限。

寅、假期勞動，以在校教職員及適齡學生為服務主體，每年服務時間，以十日或二十日為限。

上述三種勞動服務者，均須按地方原有自治單位，或機關團體學校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或服務隊。

丁、關於勞動服務之津貼及工具者：

子、關於勞動服務採集中方式，其離住所五公里以外者，酌給膳宿。

丑、勞動服務之工具，以服務者攜帶自有之工具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公家供給之。

餘從略。

(七)義務勞動法各種子法之完成

國民義務勞動法，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由國府明令公佈後，社會部勞動局即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以下簡稱母法）之規定，先後完成并擬訂下列各種子法：

甲、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本綱則係根據母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擬成，內容分五章，計二十七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勞動時間，第三章征召及服務，第四章徵召之緩免，第五章附則，均係針對母法各條加以說明闡釋。或列舉實施辦法，以補母法之不足，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由社會部以勞字第六二七八〇號文呈行政院，於同年四月十八日由行政院第六五八次會議通過，四月二十六日奉令通行。

### 乙、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根據母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所擬成，內容分八條，此因公務員之職業性能以及服務時日，均不能與一般國民盡同，故另訂辦法，以規定公務員之徵召及服務手續，其餘均適用母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此法於本年七月十日由社會部以勞字第七〇二八六號文呈行政院，同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行政院第六七〇次會議通過，八月七日奉院令通行。

### 丙、教職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本辦法亦係根據母法第二十四條所擬成，內容分十條，係就教職員及在校學生之徵召其服務事項，未列舉事項，悉依母法及施行細則

之規定，於本年七月十二日社會部以勞字七〇四二二號文咨請教育部會稿，于同年八月二日兩部會銜呈行政院備案現正在院審核中。

### 丁、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本規程係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所擬成。內容分四章，二十三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團部，第三章各級隊部，第四章附則，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由社會部以總一字第六四〇六三號文呈行政院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院令公佈施行。

### 戊、其他如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女子義務勞動法

，施行細則規定之勞動獎勵及撫卹辦法，現正由社會部勞動局分別擬訂中。

此外，尚有一事足資敘述者，即我總裁對於義務勞動之重視，既如本文第四節所述，故於國民義務勞動法頒布後，除於本（三十三）年元月四日以兼院長身份對各省市發出切實推行義務勞動之支電并提示注意要點八項外，又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以軍事委員長身份發出公一巴（三十二）字第五〇二五號指令，規定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凡十一條，責成政治部通飭各級政工人員遵照施行，同年同月十八日，復以總裁身份規定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

項凡六條，交由中央秘書處以渝（三八）機字二八五號公函通飭全國各級黨部團部一體遵行，（均已轉載社會部勞動局編印之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輯要）。由此觀之，即可知我 總裁對義務勞動之期望爲如何殷切也。

（八）國民義務勞動法之特點

（一）與我國古代之徭役差役等不同：

我國差役徭役力役等就其成果而言，雖往往間接有益於國計民生，但其出發點則係當時「家天下」之政權，強迫人民爲君主服務，且多帶處罰性質，而國民義務勞動則爲國民對「公天下」之整個國家或整個民族服務，亦即人民爲其本身服務。

（二）與已廢止之國民工役法不同：

舊國民工役法雖係依據訓政時期之約法：「人民依法律有服工役之義務」一款所訂定，但因服務者之時間僅規定三日，不僅在工作上不能發生絕大效率，即以工作服務前之必要訓練，亦嫌不足，徵用機關若將服務時間延長，又屬違法，若不延長，又確不能爲國家或地方興辦任何工事，此種窒礙難行之處，不僅有各省六年來之經驗可爲證明，即憑吾人之理智所及，亦可斷定其雖實際要求過遠；而國民義務勞動法，則已將服務日期延長至十天，必要時且得延長二十天，又國民工役法規定服務者之年齡爲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國民義務勞

動法所規定服務者之年齡則已改爲十八歲至五十歲，此項年齡之增加，雖僅有五歲，但因此則可爲地方增加勞力不少。此外如國民工役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免服役，而國民義務勞動法則規定均須服務，不過其辦法另定之而已；國民工役法無女子服務之規定，而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五條雖係規定女子服務另以法律定之，但女子必須服務則已爲確切不移之事實，其他技術上不同之點尚多，此處恕不一一指陳。

（三）與外國之義務勞動制不同：

德日意等國所推行之義務勞動，其動機與立場不外下列數點：（一）受戰時勞力影響，而剝削其人民最後之勞力；（二）以義務勞動爲手段，解決國內之失業問題；（三）榨取人民勞力，從事國防建設以爲侵略之手段。而我國之國民義務勞動法，則以人民之勞力，爲地方造產，質言之，即係以人民本身之勞力，謀人民本身之幸福，此正與 總理所謂悉盡義務乃得同享權利，以及我國先賢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擇其可勞而勞之」，「因其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等旨趣相符合。

（九）義務勞動之主旨與功效

甲、主旨——義務勞動之主旨可分下列三點概括之：

子、發揮中華民族固有勤勞之美德，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教，及總裁勞動與服務之訓示，并確立勞動創造一切戰勝一切之信念，以謀民族精神之改造民族主義之實現。

丑、提高國民素質，健全國民組織，加強國民對地方實際政治之認識，養成其守紀律，重秩序尊團體之習性，以奠定民權主義之始基。

寅、動員全體國民勞動力，達成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鵠的，以應抗戰建國之需求，并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宇宙繼起之生命，而求民生主義之澈底實現。

乙、功效——義務勞動之功效舉其荦荦者約有下列數端：

子、就軍事觀點言，兵役中最嚴重之逃役避役與冒役諸問題，其癥結所在，厥為前後方苦樂懸殊，安危迥異，實施義務勞動制後，則不在前方服兵役者必須在後方服勞役，前後方之負擔既已平衡，而勞動又有統制，人民自由轉業就業改業等行動皆須受限制，於是逃役避役冒役乃至逃兵等現象自可逐漸減少，乃至於絕跡。

丑、就經濟觀點言，我國地大物博人衆，宜可無敵於天下，然而竟窮弱至斯者，即為人未盡其力，地未盡其利，物未盡其用，貨未暢其流，他不足論，即以農閑季節而言，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一到此季節即陷於游閑無事之境地，不僅廢時失業，抑且敗壞壞紀，推行義務勞動後，即可征調其從事於墾殖水利修道植林養蠶等生產事業，行之既久，則生之者衆，爲之者疾，用之者舒，諸鵠的，自可次第達到。其他如城市有組織之人民，如能善爲運用，自亦可收穫同等之效率，於是一人即可當兩人之功用，一年即可有兩年之收穫，其裨益國計民生，實非淺鮮。至於紓救目前經濟之危機，補助物資之匱乏，尤其餘事。

寅、就政治觀點言，政治建設，固千頭萬緒，然爲當務之急者，厥爲配合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諸要政。如調查戶籍，清丈土地，健全保甲，推行役政，辦理警衛諸事，均急待進行，推行義務勞動後即可利用人民及餘業餘課餘之閑暇，以從事於上述諸端之興辦，則基礎既立，建設自易。

卯、就教育觀點言，德知體羣四育，爲現代國民必具之條件，推行義務勞動制後，即可藉義務勞動之規律，以陶冶其奉公守法之德性；藉義務勞動之經驗，以增益其體認自然之知能；藉義務勞動之生活，以鍛鍊其征服自然之體格；藉義務勞動之環境，以養成其協作互助之精神。其他如社會教育，團體事業，集體生活，乃

## 人力調查登記之方法

### 及其實施

戰時我國人力動員政策，反映於下列各種法令中：

1. 兵役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2. 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3.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4.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5. 人力動員計劃大綱（三十一年九月四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十六次常會通過）
6. 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三十二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7.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8.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公布）
9.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三十一年一月九日行政院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10. 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11. 國民義務勞動法（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12. 委員長手令：

至於文化宣傳攸關之事均可藉此推行。

總之吾人若能切實推行義務勞動制，不僅可以達成上述諸目的，即國父遺教所垂示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諸要政，亦可順次完成，一言以蔽之曰，戰後之中國，如欲使其富強康樂，如欲使其現代化，實非竭力推行義務勞動制不可。

李劍華

(1)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手令：「全國總動員法實施時第一重要而必先實行者，為使全國個個人民皆能依照總動員法每日有一時間為國家及社會做對抗戰有益之工作，希即設計實施，同時，並注重宣傳與督察，俾引起國民之自動踴躍參加為要。」

(2)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手令：「重慶市內之轎伕洋車伕以及其他與抗戰業務無關之工人等，應即清查限制，並加以取締，務使此項壯丁能轉充兵役，或下鄉參加生產事業，又市內輿轎及洋車登記後，除病老者外，舉凡軍人壯丁以及青年一律禁止乘坐，使得節省無謂人力轉以參加有利抗戰之工作也。」

(3)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手令：「戰時不能再肩輿，應先嚴禁重慶市內肩輿，並將轎伕，作有計劃改業之生產者，為要。」

(4)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手令：對於各工廠工人之待遇，應時注意調整，但對工人妄報年齡與眷屬，以冒領米津之弊，亦希設法改正為要。」

上列各種法令，除兵役部份由軍政部主管外，其餘有關人力動員事項，幾全部由社會部勞動局執行。調查登記，為實施人力動員之基本工作，故社會部

勞動局成立之初，即着手辦理下列各項調查登記：

1. 技術員工及一般勞力之調查登記
2. 從業員工就職退職受雇解雇之調查登記
3. 各機關團體廠場人力需要之調查登記
4. 機關公役之調查登記
5. 無業失業人員之調查登記
6. 與抗戰業務無關人員之調查登記
7. 有關國民義務勞動指定事項之調查登記
8. 其他

正如吾人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一樣，勞動局一面執行戰時人力動員，而一面必須確立戰後勞動行政的基礎。因此，勞動局不僅要明瞭勞動者的數量質量及其勞動條件與分布狀況，並且要明瞭勞動者所隸屬的產業本身。所以廠鑛的開工停工停工要調查，廠鑛的經營性質，業務範圍資本數額，生產裝置也要調查，同時，又為了人力復員的準備，對於前後方軍官佐屬及士兵戰後志願工作，也要依次加以調查登記

勞動局實施調查登記的方法有三：

(一) 於各重要地區設置流動調查登記站。一官一民，流動調查登記站每站設主任一人，調查登記員二至四人，輪流派赴各重要地區，辦理調查登記業務，現共有十五個站，分佈於重慶，成都，自貢，萬縣，瀘縣，

衡陽（淪陷後已遷往東安），貴陽，曲江，桂林，昆明，西安，秦和，蘭州，雅安（該站暫留重慶工作）等地。各站除各種專案報告外，截至本年六月為止，計共調查廠場二、四八〇個單位，技術人員八、五六四人，技工七〇、六七九人普通勞工一〇二、三二七人。

### （二）於各重要廠場設置委託調查員

委託調查員依照勞動局製頒的廠（礦）動態月報表按期為一定的表報，如遇緊急機密事件，得用電報隨時報告。截至現在為止，凡煤礦，冶煉，機械，水電，電器製造，化學，紡織，交通器材製造各業規模較大使用工人達五十人以上的廠場，都有委託調查員的設置，計共一一九名。

### （三）委託各團體辦理技術人員調查

由勞動局製定技術人員調查表冊委託各人民團體調查各該會及其分支會所屬會員中合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截至現在為止，經委託各團體調查登記者，計技術人員六六、九四九人（內理科八三〇人，工科三五，二八九人，農科三、二七八人，醫科一，五四二人，會計二二、五五六人，工商管理三、四五四人）技工一一七，五四三人。

綜合兩年來勞動局辦理調查登記工作的成果，吾人認為值得提出來說的是：

第一，民國十六年上海市社會局舉辦全市工業調查時，以當時工業之集中，交通之便利，經費之充足，人才之衆多等等優越條件，調查時間尚達十個月之久，方才完畢，勞動局調查事項如彼其多，而調查區域更遠及於川，滇，黔，桂，湘，粵，鄂，贛，陝，甘諸省，調查對象，廣及於使用工人十人以上之廠場，加以戰時工業之分散，交通之困難，與人才經費之極度限制，而能於兩年之間，完成二千四百八十個廠場及技術員工與普通勞工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人的調查，吾人所費的時間，超過當時上海市社會局的調查時間一倍以上，而吾人所遭遇的困難，則十百倍於當時。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強人意的收穫。

第二，據勞動局三十二年三月至十二月全國廠礦概況統計，各區廠場資本額在百萬元以下者，計重慶六五·一%，成都七〇·一%，自貢二五·九%，萬縣七二·〇%，瀘縣四〇·五%，衡陽六四·八%，曲江九三·四%，桂林六四·六%，昆明六二·八%，西安七四·〇%，又各區使用工人不滿百人之廠場，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而重慶，曲江，成都，衡陽，萬縣等區竟達百分之九十左右。由此可見，戰時我國後方工業多為小型工業，故勞動局在辦理調查登記之初，便決定從使用工人十人以上之廠場開始調查，這比較那依照工廠法

規定以使用工人三十人以上為調查對象者，可以說是更切合於目前中國生產界的實際。

第三，流動調查登記站的工作，着重於靜態調查，這個廠場調查完畢，便調查另一廠場，這個地區調查完畢，便調查另一地區，而生產界的情況，在戰時的變動特別大，故流動調查登記站的缺點，就在於不能把握刻變化的情況。勞動局於流動調查登記站之外，又於各重要廠場中設置委託調查員，凡廠場中發生的臨時重大事件，都能迅速知其原委，及時為適當的措置。委託調查登記與流動調查登記，恰如鳥有羽翼，車有兩輪，此種制度的建立，事實證明其是正確的。

可是，勞動局在工作過程上的遭遇，也並不是一帆風順的：

第一，在外國，平時已有完備的調查登記，所以他們執行人力動員的時候，輕而易舉。在中華，平時既無這樣的準備，因此，勞動局從一個辦法到一張表格，一切都要從頭做起，爲了這，不知走了多少冤枉路，吾人對於人力動員工作，真時時刻刻有緩不濟急的惶恐。

第二，勞動局既執行人力動員的機構，而人力動員工作的目的，在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故如何動員人力加強軍事與民生必需品的生產，如何消滅生產中人力浪費與自由流動的現象，如何提高勞動效率，如何轉移與抗戰業務無關人員使其轉服兵役或參加生產，都是勞動局責無旁貸的任務。爲完成此任務，首先必須對於國營工廠事業及軍事工業有明白，確實，周到的調查登記

這是不論說的。然而勞動局的實調，目前尚不及於軍用技術人員，調查登記的表格，往往在「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的美名之下碰了壁。調查登記工作如何不發生困難呢。

第三，綜合聯系，爲勞動局職責之一。要切實做到綜合聯系，不請不有賴於各機關更大的守法求真協同一致的精神。國營工廠事業無不如此，其他民營工廠，政府或是會經協助過他內遷，或是有貸款關係，或是有技術供給指導關係，通過這些關係，政府正好勸導甚至強制他們接受勞動局的調查登記。然而吾人至今無法運用這些關係，這就證明吾人相互間協同一致的精神不夠。比方吾人調查了某業工廠如何停工歇業，男女工人如何在失業待援的狀態中，這是事實，而有人却企圖加以隱蔽，不吐實情，這就證明吾人的守法求真精神不夠。吾人對於氣象學家關於天氣的報告，但根據手氣溫風向等等客觀存在的自然條件，而吾人祇許氣象學家作「一年四季天朗氣清的報告，不許提暴風雨三字，這就證明吾人欠缺守法求真精神。調查工作如何能有進展呢。

第四，物價經常在變動，而政府的預算一經核定，便不易變動。流動調查登記站的經費，實在少得可憐，單就旅費一項來說，十五個站本年全年預算僅有六萬五千元，每站平均不過三百餘元，調查工作如何能不受影響呢。

吾人並不欲以困難來自己辯護，吾人不怕困難，相反的正努力於克服困難，因爲從工作中發現的困難，是能夠從工作中去求解決的。

# 勞動管制之理論與實際

劉台暄 著

前言 一、前言 二、勞動管制之理論 三、勞動管制之實際

現代戰爭；是國力的總決賽。如何調員並集中一切人力物力，遂於最合理最經濟的使用，以增進戰勝力量，實為勝利目的，且從事戰爭的國家最中心的問題。我國以往，政治經濟均皆落後，戰力的基礎，非常薄弱。這國環境的艱難，平時對於戰爭缺乏充分的準備。抗戰一旦發生，我們所擁有的敵人作戰，所憑藉者只是正統義勇和國家民族戰鬥的精神，雖然土廣民衆，但因一切潛在的國力，未能充份發揮運用。故在戰爭的初期，我們遭遇到許多慘痛深重的打擊，本黨九中全會，有鑒及此，乃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法」，並決定設立全國總動員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國家總動員法」，於五月五日實施，隨即成立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此後，負計劃整理並推動總動員業務的使命。並為執行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人力動員事項，於三十二年九月一日成立總動員部。俾對全國人力，施以嚴格的管制。

一、勞動管制的意義 二、勞動管制的目的 三、勞動管制的實施

勞動管制的意義，包括一切有用人力的智力體力，兩者皆包括在內。在平時，人力是建設國家，推動社會前進的重要因素，在戰時，是加強戰鬥，克敵致勝的基本條件。故在國家總動員法中，勞動管制實居重要地位。蓋物力必賴人力始能發揮，並運用以發揮其效能。有人力復能創造物力，人力顯屬一切力量的源泉。但在過去，我國人力之使用，多不合理，浪費情形，處處皆是。人未盡其力，力未盡其用。有的部門，深感人力不足，有的部門，人力過剩。有若干於抗戰無益的事業集結甚多的人力，而國家最迫切需要的地方，反有人力恐慌的危險。此種現象，直接影響戰時生產，間接削弱國力，加重戰爭勝利的困難。故總理昭示：「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倡導手腦并用，俾發揮勞動的效能。復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治國四大要求，而四者皆以『人盡其才』為其樞紐。更深一層來看，這四大要求，即是勞動管制的最高目標。我們要打擊敵人，得到抗戰的勝利，就必須糾正過去人力浪費的情形，有效的動員全國人力，合理的使用人力，提高勞動的效率，使人能盡其

才而後地可盡其利，物可盡其用，貨可暢其流。同時，對人力實施管制，須使人力發揮服務的精神，勞動不僅為一己謀福利，尤應對社會人羣服務，將個人才智貢獻給國家，爭取民族的自由解放。

以從軍事經濟社會各方面分別說明勞動管制的意義：

(一) 勞動管制與軍事：軍事的要求，係以戰鬥的行動，擊潰敵人，但達到勝利之目的，在前線需有兵源不斷的補充，在後方須能大量製造軍需品，適時供應前力的需要。因近代戰爭技術的進步，殺傷力大增，隨傷亡率的增高，兵源補充亦必數量龐大，器械彈藥的消耗，更是不可數計。但滿足這兩者的需求的因素，都是人力。而且，兵源的補充須不影響生產必需勞力的供應。要達到如上的要求，自非實施勞動管制，動員一切可利用之人力，並予以合理的調劑不可。

(二) 勞動管制與經濟：經濟是一切事業的原動力。平時建國，經濟的建設為首要；戰時抗敵，要使「士兵之糧秣械彈無缺」，「全國人民之生活，能維持健康之水準」，並奠定戰後建國的基礎，尤有賴於經濟的力量。但經濟力量如何培植發揮？戰時生產如何擴大增進呢？處資本貧乏，技術落後的今日，最可能最重要的辦法，就是發掘人力，組織人力，提高勞動的效率，以人

力補物力之不足，要求戰時生產的發展。 (三) 勞動管制與社會：最進步的社會，是最有組織的社會。更進一層說，最有組織的社會，其組織的目標與社會的目標必趨一致。目前，我們的國家，正同敵我人作殊死的戰鬥，我們正需要堅強的組織力，以打擊敵人，實施勞動管制，乃所以將一切人力於組織體中，接受統一的指揮，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總目標下，各人守住崗位，共為抗戰建國的志功，而貢獻己一的力量。

### 三、勞動管制的政策

勞動管制，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產生的新問題。德國戰後於執行大規模國防計劃時，乃接受第一次大戰的經驗，首先注意人力的供應問題，依據計劃，對勞工職業退職，以及職業分配，嚴格予以管制。英美兩國，則到此次大戰爆發，才開始管制，但他們的國家，早已具備現代充分的條件，雖實施較遲，在此次作戰中之已收獲巨大的效果。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屬落後，較之英美，相差甚遠。但因戰爭的發展，客觀上對勞動有實施管制的必要，自不能因噎廢食，等待管制條件的成熟，再行管制，故特成立社會部勞動局，主持勞動管制的行政。勞動局參照各國成規，針對中國現狀，乃決定以下六項，為當前實施勞動管制的政策。茲分項說明

如來：... (一)清查勞力：清查勞力，為實施勞動管制的先決條件。要使勞動管制合理而有效，先必明瞭全國勞力質和量的確實狀況，以及勞力之來源，勞力分佈情形，勞力需要之預計，然後始能根據勞力之質與供應，予以合理的調整同分配。

(二)節約勞力：凡屬有用之人力，必須使之參加生產，或從事與抗戰有益的工作，不可任其浪費。如遊民乞丐及一切無正當職業者，均應強迫就業。私人肩工，茶房，侍應，星相算命等無益社會之從業者，應逐漸分期予以取締或減少，使其轉業。又如車輪伕，都是精壯可用的人力，不事生產而供人役使，殊見浪費。必求每一分人力都能作用，都能生產，直接以消滅戰時人力匱乏的現象，間接即是增強抗戰的力量。

(三)調整勞力：勞力是生產的要素，應依生產的要求，使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得到完滿適當的配合，以發揮生產的效能。每人應按其才能經驗，給與最能勝任的工作，但既經分配調整之後，不可任其自由流動，這樣，一方面可以得到熟練的勞動，提高勞動的素質，一方面保持社會和生產的秩序，避免因流動而帶來的一切浪費。

(四)徵調勞力：勞力的分配，在戰時應適合軍事

國防與民生的需要。凡非抗戰所需，或有害抗戰的業務，如奢侈品生產者，以及不合國家生產計劃，或業務限制生產效率過低者，應按以上程序，逐漸徵調其員工，使之參加軍事國防與民生需要的部門。必要時，因國防或軍事的緊急需要，對民營廠礦或僑居國外的技術員工，亦得予以徵調。

(五)發揮勞力：發揮勞力有兩種意義，第一、即是他勞力合理使用，人盡其力，力盡其用，以發揮勞動的效能。其次，則是運用其他方法，以提高勞動的量和質。在這一方面，如從淪陷區搶救人力，對閒置的勞力加以收容訓練，對預備勞力施以就業訓練，對現在服務勞力施以較高級的技術訓練，管理訓練，以及幹部訓練等，都是提高勞動的量和質所能行的方法。

(六)保護勞力：保護勞力，在國家方面說，是不使因軍隊的擴充和補給，而妨礙生產的進行，不使經濟組織缺少必需的勞力。如戰時英國保留職業表之訂定實施，就是為此。其次，在勞工方面，應使其獲得必需的生活資料和安全。戰時管制工資，消極的在協助管制物價，積極方面應使所有勞工（包括技術員工）都能得到合理而公允的待遇，其他如廠礦的福利設備，勞工保險等，皆應有計劃的督飭各廠礦及主管方面，積極推行。務使勞工的身心有優良的發展。

#### (四) 戰時勞動管制之實施

新設社會部勞動局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成立至今，剛好兩年。此期間，關於勞動的管制，均根據既定政策，逐漸求其實施。茲將各省市立法要點及實施經過，分別敘述於後：

(一) 一般人力管制：一般人力管制工作，可分兩方面說明。其一，關於人力徵集。奉 委座手令，人力節制工作，先從重慶市着手辦理。經擬定「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明令公佈，重慶市自五月一日起實施。本辦法所應予取締限制的對象，分人力車伕、轎伕、多修品製造業販賣業員工，事涉迷信之員工，擦鞋擦汗工人，旅館業飲食娛樂場所之從業員工，以及公私雇用伕役，無業遊民等。這些與抗戰無涉的人力，經清查登記後，已被取締的員工，應導入生產部門，如備適齡壯丁，則送服兵役。不過，重慶市政府辦理是項工作，係分期分期執行。去年度以限制車輛伕為主。據報告已取締的車輛伕共七千六百餘人，均已改就其他職業。後來又在淪江巴永範圍推行，並舉行競賽，檢查結果，尚收相當效果。本年度已奉准將此項辦法，推行於後方各大都市。其次，關於機關公役的限制，經行政院頒行「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先由中央黨政機關及附屬單位辦理。復經行政院轉飭各省市

另擬單行辦法，以官執行。實施人力供應：為適應國家總動員業務的需要，經擬定「戰時預備隊組織規程」，先在重慶市成立一個支隊，共有官佐隊員二六二九名，並按其職業性質，區分編組。施行訓練，經整供應黨政軍機關緊急所需之勞力。去年度運輸物品計達三萬餘噸。今後為配合軍事反攻之需要，應推廣供應，將在西安成都昆明貴陽桂林等都市，籌組勞動預備隊。至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業務，自應繼續加強辦理。

(二) 技術員工管制：技術員工在生產中居於領導地位，其素質優劣，對工作是否能勝任愉快，與夫去就動惰，在在足以影響生產的成果。故欲期生產能照計劃進行，並適合於國防民生的需要，對於技術員工的管制，自屬重要。兼之中國產業落後，技術員工原或缺乏，戰時廠礦內遷，及新工業的不斷建立，對於技術員工的需要，更覺迫切。因此，競雇之風日熾，而技術員工的流動亦趨頻繁。針對此種客觀情勢，經先後擬具「非常時期礦工人等解雇限制辦法」及「戰時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公布施行。這兩種辦法，都是以國家總動員法為依據。其要點，一方面使技術員工能確實接受主管官署的管制，工作去就，皆須得主管官署的核准，不能自由行動。為應國家總動員業務的需要，主管官署對已登記之技術員工，有分配工作徵調服務之權。另一方面

，為提高勞力的質和量，得設班從事訓練。對海外及淪陷區技術員工，應統一招致，分配適當工作。對服務著有勞績者，並得予以獎勵。截至本年度上半年，經濟部等機關已先後送到廠礦工人登記名冊，技術員工名冊，經核發廠礦工人管制登記證者計三、六〇九名，核發技術員工管制登記證者計七〇五名。並經劃定淪江巴為示範區，積極作示範之推行。今後對於工廠勞工管理示範，亦當輔導舉辦。其次，為保持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部門之技術員工，依照「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得依法呈請緩服兵役，又國民義務勞動法規定，凡從事國防工業及同年受軍事上之征用者，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亦得免除服役。

(三)管制工資：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近年來復因物價不斷上漲，影響戰時經濟甚劇，蔣院長乃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案，並通令全國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對物價工資運費三項，一律實施限價。遵令經先後擬具「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及「戰時管制工資辦法」，咨請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是項辦法，固然在協助管制物價，故凡實施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並依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以訂定限制工資的標準。不過，更積極的意義，是

力求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性質等級之工資，應力求劃一」的理想地步。使勞工的待遇趨於公允，而足以維持工人一家三口最低限度的生活，安心工作，俾提高勞動的效能。但在中國的現狀之下，管制工資自屬困難。已遵令實施的二十省市，限制的業別有多達三十八業者。工資經限制後，尚稱相當穩定，尤以產業工人的工資，波動最少，對於物價管制，當然已有幫助。不過，距離管制工資的理想境界，尚屬渺遠。今後如何合理調整各業技術員工的工資，使能達於平允，從而鼓勵勞動的興趣，且最重要也最艱難的使命。其他對於工人的福利設備，亦應配合求其逐漸舉辦，藉以提高工人生活和文化的水準。

### 五、展望與努力

勞動管制，在中國是新興的業務。兼之社會組織未臻健全，科學管理基礎未立，辦理伊始，難免不遭種種困難，或進行未能盡善與理想相符。不過，中國以實現三民主義為最高理想，要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一定得走計劃經濟的道路，因此，勞動管制不僅在今日戰時，就是戰後的建國過程中，亦所必需。基於此種認識，我們對勞動管制的前途，非常樂觀。我們亦應該有此自信，勞動管制是必然成功的。而且，工作即學習，能接受寶貴的經驗，必可改進缺點，以求進步。根據兩年

來辦理的經驗，我們認為今後的勞動管制，應該注意以下各點：

第一、我們要注意到事件前後的關聯。做到第一步就該想到第二步，以至謀求這一事件全般合理的解決。譬如辦理淪陷區技術員工的搶救招致，但招致來後，如何分配適當工作，於招致之先就該想到，並要有很好的解決辦法。如果等到招致之後再想辦法，已經太遲，其結果會根本失掉招致的意義。

第二、我們的辦法，一定得切合實際，理想不要太高。不要以為在外國是很好的辦法，到中國來也會是好的辦法。須知中國的社會與外國不同，我們的辦法，應該在中國行得通，行之有效，才算辦得好辦法，是真正解決問題的辦法。因此，我們不能不多注意實際，明瞭社會真實的狀況。

第三、中國的毛病太多，要一次完全革除是不可能的，要全部做好更屬困難。所以，以後我們的工作，要

## 職工福利之意義內容及推進途徑(續)

張永懋

注意到個別的解決問題。什麼地方發生了問題，立刻設法來解決，不要讓它蔓延。解決了一個問題，少了一個問題；辦好了一件事有一件事的成績。積少成多，全部的問題也就容易解決了。如果夢想全盤把它做好，結果，一樣也做不好，會是白費氣力。

第四、我們做工作，發現了錯誤，應該立刻設法改正，不要懼怕，以為我們是中央機關，自己找自己的錯處，恐怕有失威信，這種「諱疾忌醫」的辦法，是完全要不得的。

第五、我們以後一面工作，一面多學習多研究；徒為應付「公事」，是辦不好事的，這種作風在今日已用不着。何況勞動管制是新的事業，非真有研究，一定不會有真的成績。

以上幾點，自然是就今日的情況說的。假使我們能依此為準，努力以赴，到明年年度勞動管制的成績，一定比今日好。我們謹以此自勉，並望大家指教！

8. 工資 工資為勞力之代價，依照我最低工資法之規定，應以維持其本人及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原則。我工廠法及其他勞動法規對於工資規定如下：(a)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

為標準。(b) 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倘因加緊生產關係不便休息及休假期者，自應加給當日之工資。又平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十小時者，其超過時間，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易言之

，即除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支給外，再另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也。(c)遇空襲連續不解除或廠方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經濟情形及工人所得工資多寡，酌給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

4. 安全 在現代工廠中倘無適當之安全設備，工人之生命定必易受傷害，我工廠法規定工廠應為下列之安全設備：(a)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b)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c)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d)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5. 衛生 在工作場所內應有相當之衛生設備，俾保持工人之健康，於此我工廠法有下列之規定：(a)空氣流通之設備。(b)飲料清潔之設備。(c)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d)光線之設備。(e)防衛毒質之設備。

6. 獎金 工廠年終獲得盈餘，工人實與有功，自應提出若干分給工人，以酬有功而勵來茲。我工廠法規定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依照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之規定：此項獎金應由各廠按其本身情形，酌定由純利中提出之比率，呈請經濟部核准。

7. 津貼及撫卹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

，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下：(a)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以一年為限。但在空襲時期工人被炸受傷者，工資照給。(b)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c)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喪葬費若干元外，并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若干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d)在空襲時期，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工廠礦場器物及其他防空事宜而致傷亡者，應酌給特別獎卹金。

#### 四 職工福利之設施部分

職工福利設施，項目繁多，在在需款，且須有適當之機構予以管理經營。我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一職工福利金條例，社會部又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一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於是職工福利之經費來源因得確定。社會部繼又公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之機構予以規定，茲將以上四種法規之主要內容撮述如后：

1.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

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事業，提撥時依下列之規定：(a) 創立時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b) 每月比照職員工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c) 每月于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d)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e) 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於此須附帶說明者：第一，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工廠礦場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均須依此辦理；其次，前述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于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最後，以上所定之來源及其百分比，乃係最低限度，如能超過此限度，自屬更佳。職工福利金須全用於福利事業，不得移作別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動用，並應送交公營銀行存儲。對於職工福利金倘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即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職工年終分紅獎金遺囑費等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均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廠方為證明其提撥福利金確係依法辦理起見，應將下列書表各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a) 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b) 每月工資報告表。(c) 每年營業損益計算表。(d) 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e) 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 職工福利委員會係由廠礦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如經理廠長等)及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組織而成，主任委員即由業務執行人任之。二個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在此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為原則。所有職工推選之代表及聯合福利委員會中之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為任期，但連選得連任。

職工福利委員會有如一董事會然，處於計劃監督地位，至其執行責任者，則有職工福利社在。依法所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有如下述：(a)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b)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c)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d)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組設職工福利委員會時，須訂定簡章載明下列事項：(a) 名稱。(b) 會址。(c) 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d) 會議之規定。(e) 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f) 福利設施之規定。

社會部頒行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單準則，可供參考。

3. 職工福利社之設立 前已言之，職工福利設施種類甚多，平時實際管理經營，亟應在職工福利委員會下設一適當之機構負責辦理。依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者，應附設職工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之。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派充，各職員可以分組辦事。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濟狀況酌辦下列業務：  
a) 食堂。(b) 宿舍與家庭住宅。(c) 醫院或診療所。(d)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e) 浴室。(f) 理髮室。(g) 托兒所。(h) 洗衣補衣室。(i) 圖書室。(j) 俱樂部。(k) 體育場。(l) 詢問代筆室。(m)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業(例如工人儲蓄會等)

上列各種業務除物品消耗可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福利社所需費用，統在依法所提之福利金內撥充。又職工福利社設立時，須遵照職工福利設立辦法之規定，訂定章程，此有社會部頒行之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可資參考。

### 五政府推進職工福利之途徑

職工福利之推進，乃社會部職掌之一重要部分，年來皆以推進職工福利為其中心工作之一。現各種職工福利法規既經公布施行，各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應即具有自動精神，遵照實施，不待政府出而強制，但有少數企業家或者昧於大義，視法令如弁髦，認職工福利為無關宏旨，於是陽奉陰違，自行其是，或者對於職工福利之增進尙具誠意，惟因不知如何着手，祇得暫維現狀，卒致歲月蹉跎，一無所成，因此政府不能不稍採干涉態度，以求整個職工福利事業之增進。政府推進職工福利事業，可分工廠檢查與政府督導兩方面，茲分別簡述之。

1. 工廠檢查 工廠法及其他勞動法規中關於勞動福利之規定，工廠是否遵守，實有予以檢查之必要。政府公布有工廠檢查法，對於工廠檢查之如何執行規定頗為詳明。工廠檢查行政由社會部主持，社會部自三十年起每年招考大學畢業並有相當服務經驗者若干人，在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內予以三個月之訓練，再經過一實習期間，而後派為工廠檢查員，出發各地檢查工廠。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下：  
(a) 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b) 工人工作時間事項。(c) 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d) 女工分娩假期事項。(e)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f) 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

事項。(g) 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h) 法律規定簿冊及登記事項。(i) 其他依法令之應檢查事項(例如工廠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情形)。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均隨帶檢查證可資識別，工廠絕不得無故拒絕其進廠。彼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前列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或改善者，工廠檢查員提出意見後，工廠即應儘量接受。但為保障工廠之正當利益起見，如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社會部舉發。

一般工廠應具有自動精神，對於本廠內童工，女工，工時，工資，安全，衛生等事項是否符合法律之規定，時時自行檢查，倘發現有不合之處，即自行糾正或改善，勿待工廠檢查員之干涉則善矣。

2. 政府督導 凡工廠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職工福利事項，主管官署對之均有監督指導之權。茲擬僅就職工福利之設施部分，政府如何指導，予以簡述，此仍分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工福利社之設立三方面言之。

(a)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方面 工廠礦場或其他

企業組織應於每年年終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帳簿。廠礦或其他企業組織違反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主管官署除責令提撥外，並可處負責人以罰鍰。

(b) 關於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方面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將下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甲，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乙，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丙，會址所在地。丁，或立日期。

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福利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查。

(c) 關於職工福利社之設立方面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市縣政府呈請備案，並受該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社會部為對各廠礦主辦職工福利人員增益其知識並振奮其精神起見，曾於三十一年九月調集全國各大廠礦主辦職工福利人員約六十人至重慶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內加以月餘之訓練，三十二年八月調集各廠礦衛生人員加以兩月餘之訓練，三十三年四月又續調各廠礦主辦職工福利人員加以訓練。此種訓練之實施，頗有助於職工福利事業之推進。

# 兩年來之人力動員

——黃 懋 仁——

## 六 結語

各企業家增進職工福利，不可如過去僅抱一種慈善心理，而應順應時代潮流，認定責任觀念，自動實行競賽，向前邁進，倘能盡善盡美，膾炙人口，自屬一大榮

## 社 工 紀 實

### 一、引言

勞動局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成立。其設置之目的在依國家總動員法執行人力動員業務，並奠立勞動行政之基礎，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際茲成立兩週年紀念，吾人自應檢討以往，策勵將來，使人力動員業務更可有效，勞動行政規模，得以確立，爰將兩年來施政情形，略陳梗概，以就正於國人之

### 二、人力動員業務

我國人力動員，根據客觀環境與主觀需要，以如次六項為工作方針，即：（一）勞力之清查；（二）勞力之征調，（三）勞力之調整；（四）勞力之節約；（五）勞力之發揮；（六）勞力之保護。基於上述方針，復確定工作之範圍與項目，為：（一）勞力之調查登記，（二）勞動之管轄，及（三）國民義務勞動。茲分述如次：

#### （一）勞力調查登記

勞力之調查登記，在運用科學方法，調查登記全國勞力之數量與質量及其分配情形，以為人力動員之依據。本局成立之初，原擬儘量整理各有關機關團體固有之材料加以利用，然大都殘缺不全，無法統計，乃自行設置流動調查登記站，辦理直接調查登記事宜，同時并委託調查員從事各業技術員工之調查，並依國家總動員法及人力動員計劃大綱，規定調查登記之事項為：1. 技術員工及一般勞力之

查。且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故努力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者，政府亦甚樂為表揚也。（完）

調查登記；2. 人力需要量之調查登記；3. 人力供應量之調查登記。

1. 技術員工及一般勞力之調查登記——技術員工及一般勞力之調查登記，在依「戰時全國技術員工之管制條例」及「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直接間接調查登記服務於各機關團體廠礦（場）現職技術員工及一般勞力。為實施此項調查登記，本局除訂定「委託各機關團體調查簡則」委託各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登記服務於各該機關團體及其所屬廠礦（場）之技術員工之外，並依據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三十二年度在重慶、成都、自貢、萬縣、瀘縣、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泰和、西安、蘭州、雅安（現尚留駐重慶工作）等各重要地區（每一地區包括八至十三縣市不等），設立流動調查登記站共十五個單位，經常調查各公私廠礦（場）之技術員工及一般勞力。截至目前為止，其經委託各機關團體調查登記者，計有技術人員六六九四九人（內理科八三〇人，工科三五，二八九人，農科三，二七八人，醫科一，五四二人，會計二二，五五六人，工商管理三，四一五、四人），技術工人一一七、五四三人。由各流動調查登記站調查登記者，計有廠礦（場）二、四八〇單位，技術人員八、五六四人，技術工人七〇、六七九人，一般勞力一〇二、三二七人，合計一八一、五七〇人。

再本局為明瞭各廠礦（場）日常生產狀況暨人事動態以便配合各流動調查登記站工作起見，並擬定「委託調查登記辦法」及「動態日報表」，於呈奉核准後，在規模較大使用工人達五十人以上之廠礦（場）遴選一委託調查員，經常報告各該廠礦（場）之一切動態。截至目前為止，其經本局核聘者共一一九單位，均尚能依照規定填送各項表報，凡各廠礦（場）每月人事與生產動態，及臨時發生重大事故，本局均可隨時明瞭，而為迅速適宜之處置。

2. 勞力需要量之調查登記——勞力需要量之調查登記，在明瞭全國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機關團體廠礦（場）人力需要，以便統籌補充，合理分配。為實施此項調查登記，本局經擬訂「調查各機關團體廠礦（場）人力需要辦法」及「人力需要預計表式」，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二年四月分送各有關部，會、署、及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按照規定轉發所屬各單位分別依式填報。同時，並飭各流動調查登記站，分向該工作地區公私廠礦（場）徵集。依該辦法規定，其徵集時間，得依下列兩種情形不同而定。（1）凡屬軍警緊急動員或國防生產建設特殊需要者，得隨時報請登記；（2）不拘於前項情形，則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分期舉行。現第一期徵集，業於本（卅

(三)年三月圓滿結束。根據統計結果，在七二五個生產

單位(包括國營事業機關)，共計需要人力二九七、〇

八八人。就需要之業別而言，則工業佔一四、五一%，

礦業佔二、三九%，農業佔〇、三三%、交通運輸業佔

〇、一七%。其餘生產事業機關團體佔八二、六一%。

由此比例一方面反映戰時後方生產事業之勃興，一面說

明我國工礦各業，均有待於將來積極發展。至其需要人

力之將如何補充供應，則調查分配，亦為今後刻不容緩之

問題。

一、人力供應量之調查登記。人力供應量之調查登記

，乃依據勞力之需要量之要求。惟此種勞力之調查登記

，如係以脫離生產崗位或未適合國家總動員需要之勞力為

對象，其應受調查登記者，為：(1)無業或失業者；

(2)無正當職業者；(3)即將取締或停止職業部門

之勞動者；(4)國防工業需要之技術員工，在民營工

廠服務或僑居國外及滯留戰地者；(5)有餘力可供調

遣或代替者。上述各項人力調查登記，亦正斟酌環境與

行政事實，分別緩急，按要辦理中。

二、人力之限制。以上各項調查登記，均由於後方各省市，復因時間

與人力之限制，即後方各省市，亦未調查登記完竣。故上

述各項調查登記情形，僅可視為我國勞動實況之一部份

三、至其人力供應量之調查登記，則尚有待於更詳盡之調查登記

(二)勞動管制。在使勞力消極的避免浪費，積極的合理

使用，以期增加生產效能，適應戰爭需要。然欲達到此

目的，對可供便使用之勞力，必須加以管制。現經本局

實施管制者，有一般人力管制，技術員工管制，與工資

管制三大類：

一、一般人力管制。一般人力管制，在求一般社會

勞力之有效使用與發揮，其管制範圍之事項，為(1)

國民及一切團體均得應政府之征召參加國家總動員業務

。(2)凡勞力經調查登記製成調整支配計劃後，得

依：甲、軍事緊急需要，乙、國防建設需要，丙、民用

必需品生產需要，丁、福利事業需要，及戊、文化事業

需要之次序，編制徵調。(3)凡失業無業之游民及非

正當使用之勞力，均應從事生產服務，或逐漸轉業。

(4)為準備軍事徵調及調整投資關係起見，並得實施

勞力之互調與強制仲裁。

二、關於上述各項人力之節制，本局經層奉委員長三

十一年八月二日命令，對重慶市內之車輪伏以及與抗戰

業務無關各業從業員工，首先加以限制，使之轉充兵

役或參加生產工作。嗣後奉令以渝江巴為示範區。當經

會同重慶市政府，邀集有關各機關會商研討，制定重

慶市人力節制辦法，並層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二年明令公佈施行。另制定「淪江巴示範圍人力節制推行事項」；呈經行政院核飭四川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遵辦。其實施程序，決定分期辦理：(1)車轎伕(2)伕役(3)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從業員工之節制。其推行地區，係由重慶市推行至各重要縣市，再推行至於各鄉鎮；而在縣市方面，則着重於閒置人力之限制與取締，鄉鎮方面，則着重於游惰不良習俗之糾正。至於管制方法，則為：(1)調查與登記。凡非正當使用或僱用之勞力，以及無業失業之人民，均應予以調查或報請登記，接受管制。(2)限制與取締，上項勞力之使用，或浪費，將按當地環境，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限制及取締。(3)處置與救濟。凡未登記不能自行就業之勞力，由政府斟酌需要，使之就業。其合於兵役法規定者，則送服兵役。查就重慶市人力車轎伕之節制為例，其限制之效果頗大。(見本期圖表(一))

2. 技術員工管制——技術員工管制，係以產業工人為管制之主要對象。其目的在求勞力之安定與發揮，藉以穩定生產程序，提高生產效能。本局成立，當即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擬訂「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訓令公佈施行)，以爲實

地管制之法的依據，其管制事項與方法如下：

(1) 調查登記——凡曾受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及工商管理等科教育或訓練合格及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資格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或非現職，應由其所服務之生產單位或主管機關，按調查登記冊所規定之格式，分別登記彙送本局；再由本局核發管制登記證。現技術員工報送登記者，計有十一單位，合格者七百人，其經核發登記證者一三二人，廠礦工人報送登記者，計有二八單位，合格者三、六〇九人，其經核發登記證者二、八七七人。

(2) 限制與調整——凡經就業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如須另外就業者，必須得原服務機關之同意。爲防止技術員工，因待遇不同而發生跳廠情事起見，本局經會商有關機關，加以規劃，以求統一。此外，本局並將因國防生產之需要，對技術員工之就業，予以適當之分配。查就重慶市勞工轉移率為例，以見管制效果之一般(見本期圖表(二))

3. 徵調與分配——本局爲推行人力動員業務，對於登記之技術員工，得加以徵調。其徵調範圍，以現無業或或有業而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或不重要之人員，及現任在學校修業滿二年以上之學生爲限。又爲使勞力使用與分配合理起見，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技術員工有

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其服務機關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工作。

(4.) 招致，訓練與獎勵——目前我國勞動工人及技術員工約有四百餘萬人。其中除於後方各省從事國防工業之員工及淪陷敵後者外，其他從事一般工業生產者約有二十四萬餘人，從事礦業生產者，約有二十餘萬人，從事交通事業者，約十三萬餘人。此項數字，自甚微小。故欲宏人力動員效果，必須從事技術員工之招致，訓練，與獎勵，以期此項擔任生產事業之主力軍——技術員工，在質與量上，均能有大的增進，以備定當前及戰後產業發展之需要。

5. 工資管制——為求配合管制物價，安定勞力與平均前後方生活水準起見，經由本局依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彙別擬訂「限制工資實施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提經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施行)，暨「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公佈實施)，由部分各省市政府辦理。其管制辦法，為：(1) 實施限制物價地區，同時限制工資。工資限制之標準，依物價限制之標準定之。工資之限定，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同業工會及有關機關組織工資評議會，經評議後；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限制工資之地區，主管官署得隨時調閱備案方有關文件，並令作有關之工資報告。被命令人不得拒絕。(2) 工資經限定後，僱主不得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工資之報酬，如有違者，雙方均應受處分。(3) 限制工資地區，同時應舉工人職業分類，

工作等級，及工資之調查統計，以為調整之依據。茲將目前各省市辦理情形，作一比較，歸納如下：

(1.) 遵令實施限制工資者，共二十一省市，其中察哈爾一省因情形特殊，經呈准暫緩實施。

(2.) 實施全面限制工資之地區，有重慶，及陝西、甘肅、湖北、湖南、河南、四川、等省市，部份實施者，有青海，新疆西康等省。

(3.) 以實施限制工資之業別而言，甘肅、陝西、重慶及四川省各二十七業，為最多；貴州雲南七省七業，新疆省五業，為最少。

(4.) 在實施限制工資各業中，以泥、木、石、鐵、綢、緞、理髮等業實施限制之地區最廣，肩輿業工資，則僅重慶市一處，實施限制。

(5.) 以工資數額而言，產業工人以重慶、成都、西安等處較高；職業工人以韶關、蘭州、陝西等地較高；而江西泰和一般工資，較各地為低。

(6.) 以工資波動情形而言，產業工人工資，一般均稱穩定，職業工人工資，則以人力車、輪力運等業，較易波動。

總觀各省市限制工資經過，因各地情形不同，情形多有特殊，以致限制工資，地區、業別，有多有寡，實施成效，有高有低。然各省市認真辦理，則屬一致。故對於物價之管制，頗多貢獻。茲再就重慶地區工資與米價物價比較，足見工資管制之效果。(見本期圖表三)(待續)

# 法令選

## 人民團體職員通訊選舉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凡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四條規定舉行通訊選舉時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通訊選舉應按實有會員數或應有會員代表數製發選舉票

票不得遺漏

第三條：凡通訊選舉製發選舉票時有職員被選舉資格規定之團體應

附合格之會員名單其無規定而初成立之團體亦應附全體會員名單

第四條：通訊選舉預定開票日期應超過住址最遠之會員或會員代表

往返郵程五日以上

第五條：寄發通訊選舉票應採用有效送達方法其無法寄發之會員或

代表姓名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

第六條：通訊選舉票應用摺疊緘封式收到應即投入預置之票櫃不得

先行開拆

第七條：凡有分會之全國性團體會員過多時其通訊選舉票應由分會

依式製發或轉發但投票人仍應將選舉票直接寄交總會

第八條：通訊選舉之開票在平時改選得於開票事關時行行之在

# 社工消息

社會部勞動局調查廠礦管理人員姓名額共

一百五十二名，並已於八月二十八日上午

九月三日舉行開學典禮，訓人員中，

國內外大學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佔百

分之八十，所任職務多係廠長技師工程師

主任課長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均能一統素

質甚佳。

重慶市為積極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起見

於本年七月二十日由市政府召集有關機

關決定實施辦法各項：(一)服務事項以興

辦本市北區幹路為中心，在該路五公里以

內應征之市民均應參加，以外者分區依法

酌配服役；(二)服務機構由市政府佈置組

織重慶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並由市長

兼團長，以上人員均就市政府及有關機關

人員調用，必要時得酌量徵集警備隊等

人員調用，必要時得酌量徵集警備隊等

團體成立或改組時得於籌備委員會全體會議時行之俟該團  
經呈准召開權中最高之會議時仍於該會議時行之  
第九條：通訊選舉之開票監選員應先檢查會員名冊發選舉票張數及  
寄發日期方式相符方得監視開票如認爲有違反規定時應將  
票櫃加封呈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書刊評介

## 介紹「社會個案工作方法概要」

社會部研究室主編

吳翰珍編譯

中華書局三十三年一月初版一冊定價二元

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 Work) 在我國尚是一種新興的學術  
；其實際工作設施除少數醫院設有社會服務部份屬於醫院社會工作  
者外，規模較爲完備的，可以說是尚未曾有。本書不惟對於社會個案  
工作的理論部分，包括而簡明的介紹，且對實際工作方法並作具體  
的敘述，在學術上實際工作上均有莫大的貢獻。雖所徵引的個案實例  
，全係取之國外，但在過去和現在本國此類工作尙未普遍推行的情形  
之下，資料的搜集，也確有困難；即使搜集得來，也是偏缺不全，所  
以我們並不十分感覺這是本書的缺點。

任人員；(三)服務團設征調作業及福利三  
組，分別辦理各項服務事宜；(四)義務勞  
動費用由市政府另案籌措。

★ 社會部勞動局檢討以往辦理技術員  
工之成效及加強今後管制工作起見，  
特于七月十八日上午在該局大禮堂召集中  
央各商會署及淪江巴示範圍內有關單位舉  
行技術員工管制實施檢討會議，出席人員  
計有經濟交通軍政財等機關代表卅餘人  
，由賀局長衷寒主持，情況至爲熱烈。會  
中除由各代表報告過去辦理情形並提供改  
進意見外，對於今後技術員工之管制，登  
記，受雇，解雇等辦理上各種技術問題，  
均有詳盡之決定。

★ 重慶市人力節制工作自上年復經社會  
部勞動局督實施以來，成效尙著，所有  
人力車輛依嚴格管制，其有不依規定乘  
坐車輛者，均予以取締。近該局爲加強渝  
市人力節制起見，復於七月中旬協同市警  
察局舉行重慶市人力車輛總檢查。歷時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闡述社會工作的種類與方法，將各家對於社會工作的定義，擇要列舉，而以功能的觀點，綜合各家學說，認定社會工作應當是：「一、發展人類較高的適應能力，或改正影響人類的特殊環境因素；二、協助人類從事共同的生活藝術；三、調整人與人間的關係和重組社會；四、使所有組織社會的份子社會化；以增進社會和整個社會的福利的一種學術。」並將社會工作的分類，和社會工作的主要方法，即「社會個案工作」，「社區工作」，「社區組織」，「社會研究」一一介紹。就中「社會個案工作」，即是社會工作方法之一。

第二章闡述社會個案工作的理論基礎，指出社會個案工作廣義的目標，具體的目標，最後的目標；和學說的演變趨勢，以及社會個案工作與人格研究的關係，分析人格的定義，人格的發展，人格的動力，和研究人格的方法。並對社會個案工作的問題，社會個案工作人員的職業選擇，和服務守則，逐一加以研討。

第三章則敘社會個案工作的方法和進行程序，分為「請求」，「調查」，「診斷」，「設計」，「治療」，「紀錄」六個步驟。並特予分別敘述（一）社會個案接待員應行注重之點，（二）調查的目標，內容和方法，（三）診斷的步驟和技術，（四）設計的過程，（五）治療的完成，（六）個案的記載，並指出「在人類生活中，並沒有「一種情況是靜而不變的」，因而「在社會個案工作的程序中，可說沒有一個步驟是最後的且不能視為最後」，而且所有的方法步驟，都「彼此相關相聯」。

兩日，除間有極少數違反規定業已依法處外，一般情形，尚屬良好。

★ 社會部勞動局為擴展并加強調查登記業務，對各流動調查登記站今後之工作擬加以調整。聞繼續辦理全國廠礦暨技術員工概況，調查及協助辦理人力需要預計之調查外，并將辦理工資調查各項有關國民義務勞動之調查，而廠礦之開工停工及因戰事影響遷移者亦將列為今後調查工作之主要項目。

★ 社會部勞動局為明瞭各廠礦人力供需情形為調整人力之依據，及為補充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起見，擬擬具各廠礦申請開工停工報告表，及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應有手續，呈奉行政院本（卅三）年八月一日義玖字第一六五七四號指令核准通飭遵行在案，刻正由該部檢同該項表式分別函令各該會署各省市政廳暨社會處局（民政廳）辦理中。

第四、五兩章介紹社會個案工作專門業務的定義；「乃是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應用其所學的社會工作原理原則以及方法技術而服務人羣；縝密的客觀的研究分析一個兒童或一個成人或一個家庭問題及其原因，研討並擬具社會治療方案，協助關係者自力更生，克服困難，解決問題，並運用各種社會力量，調整社會關係，改善社會環境，以促成個人與社會的圓滿調協」，並將會議的技術，實施救濟與家庭預算編擬，各種社會機關團體的合作，社案會議的組織，個案紀錄和紀錄方法，轉案傳案和個案件數，種種專門業務的技術，簡要列舉。

第六章研討社會治療的專業和社會價值，對於社會治療的專業意義，社會個案工作長的專業職務，社會個案工作效果的測驗方法，社會個案工作程序的社會價值，分別予以論列。

第七章將特殊社會個案工作，分為「家庭社會個案工作」，「兒童社會個案工作」，「學校社會個案工作」，「醫院社會個案工作」，「精神病社會個案工作」五種，並簡述其功能，方法和工作上的特點。最後一章列舉五個社會個案工作的實例，並附錄「會談分析大綱」和「個案生活史記載大綱」，以供實際工作者的參考。

總之，本書是一種完善的體用兼備的社工參考書籍，凡從事研究或實際工作者亟宜人手一編，用備參考。

人民團體幹部訓練課程，曾經社會部於去年製訂頒行。茲因中央實施憲政，為期迫近，憲政常識亟須普遍宣傳，特通令在普通課程內加增「憲政要義」(包括地方自治常識)一課，計二小時。以後各級幹部應注意辦理。

社會部組訓司為適應各級社工人員辦理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需要，提供並指示辦理訓練要領，經編印「人民團體訓練須知」一書(即組訓叢書之五)，業已於八月底出版，並分發各級社工機關及人員。該書內容甚豐富，除理論部份外，於實際技術給予詳明闡釋。

社會部統計處所編全國各重要市縣工資指數及生活費指數月報出刊以來，迄今三年有奇，未嘗間斷。國際勞工局及國內公私機關對於所載數字多所採用，近該處以公務統計方案，業已次第制訂，有關統計資料，亦日漸充實，特自六月起編印「社會行政統計」月報一種，按月刊布人民團體組訓，社會福利，合作事業，勞動行政結果之數字記載。現第一、二號業已編印完成，分送部內外關係部門及省市社政機關參考云。

社會部統計處最近編印之社會調查與統計第四號業已出刊，專載

成都社會概況調查報告，對於成都市之地理，政治，戶口，工業，商業，金融，交通，教育，衛生，娛樂與運動，勞工，人民團體，社會病態，社會教育，社會救濟及信仰，風俗等，均分章敘述極為詳盡，全刊係八開版本計一四六頁，允為研究都市社會概況必須參考之資料。

★ ★ ★  
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於止年六月開始籌備，茲已籌備就緒，于本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到各機關首長來賓百餘人，該處主任王振九報告成立經過後，甘省谷主席，社會部代表王克，社會處長楊集瀛，蘭州市長蔡孟堅等相繼致詞，對該處前途咸寄以殷切之期望，會後開放中山公園，歡迎市民遊覽，由處內人員導遊，說明各部門業務，夜間並放映電影，免費招待市民，全日參觀者達三萬餘人，情況頗為熱烈。

★ ★ ★  
社會部重慶職業介紹所自本年七月一日改設以來，一面補充人員，充實設備，一面積極推廣工作業務已較前職業介紹組時代大為開展，求職求才者，日百餘起，

惟所址狹小，不敷應用，現正計畫擴展中。

★ ★ ★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實施集體訓練，特舉辦北泉健康夏令營，招收六歲至十五歲健康情形不甚良好之兒童一百名，施以體格訓練，并授以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基礎知識。該營自七月十八日開始訓練，至八月二十四日結束，為期五週，一般情形均極良好云。

★ ★ ★  
關於全國育幼院所逾齡兒童之安置問題，聞社會部已擬訂全國育幼院所逾齡兒童升學就業辦法草案俟與有關部會商定後即可呈院核示。

★ ★ ★  
社會部谷部長為明瞭各直屬兒童福利機關實際業務情形，并謀改進起見，特於八月十九日偕同社會福利司司長謝徵孚氏至陪都育幼院，重慶育嬰院，重慶第二育幼院，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及北泉兒童健康夏令營等處視察，并詳加指示。聞對兒童營養醫療衛生教導及一般業務，將謀更進一步之改善云。

社會部為甄別全國各合作社之健全程度，特修訂公布甄別合作社辦法，於本年內將已成立之各合作社，舉行總檢查，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督導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川，陝，甘，康，滇，黔，渝，各省市應儘本年底將各級合作社甄別完畢，並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將甄別結果彙報該部，其餘各省，應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甄別完畢，並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將甄別結果辦理彙報。該辦法規定甚為縝密，並訂有甄別調查表與彙報表之格式，亦頗簡明適用。

★ ★ ★

查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其精神與目的，對於合作組織之運用，極關重要，本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實施程序及期限，現已擬就送國家總動員會議核驗，本案實施前應行準備之工作，如（一）加緊督導各縣市鄉鎮合作社之普通組設與充實健全；（二）食糧生產運銷合作業務之發展；（三）進行縣合作社聯合社之組設，嚴密組織體系，期能成為集中配給物資之基本機構；（四）並將全省縣市數，鄉鎮保編

個數，戶數，與各級合作社組織社數，社員數，檢附情形開列簡明報表，已分電各省市主管機關查照辦理矣。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最近招考研究班及業務班學員，報考者百餘人，於八月二十七日在渝合作大會堂舉行考試，經嚴格考試評定成績後，計錄取研究班四人，業務班十二人，本期新生連同各省市甄選保送人員總共一百八十餘人，定期九月十一日開課。

## 人事動態

簡訊之二

社會組織訓練司司長陸京士奉派赴陝甘兩省視察，已於七月二十五日首途，在公出期內，司務由劉幫辦暫如代理。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教務組長劉重農，奉調社會部代理人事室主任後，所遺組長一職，改調該班訓育組長崔建勳繼任。

## 參考資料

# 英國社會服務五十事

李素譯

原文為紐約英國新聞處出版之  
小冊 (50 Facts about Social Services in Britlasin)

「在英國，由于收入中斷及其他原因所致之種種需要，大部業已盡量供應，其規模實為世界其他國家所不能超越，且難與競爭者。」

### 五十年之進步

——貝佛理治關於社會保險之報告，導言

(1) 過去五十年間，英國（不列顛，下倣此）之社會服務立法已担保：人民不必因失業或疾病而致貧窮；貧苦兒童獲得餵養及醫護；老人有年金；收入微薄者則有廉價住所之供應；總之，人人皆有食有住，疾病時且有醫護。

(2) 英國每年社會服務之公款支出，在一八九〇年為每口三美元，至一九三六年增為每口四十美元。

(3) 一九三七年，聯合王國出產之全部貨物及業務——即全國收入——以社會服務方式分配者幾約百分之十。

(4) 英國社會服務行政，普通係由選舉之地方政府當局担任，而在中央政府各部一般監督之下，某項服務（例如政府保險制度）由中央政府執行時，主管部往往委派地方委員會以為地方問題之顧問。

(5) 英國社會服務所需之公款，一部取自國稅，一部取自地方稅。地方稅係由地方當局按不動產如房屋工廠等徵收之。

## 社會保險法

(6) 英國採用各種社會保險法，始自一九一一年。此後，其範圍大為擴展，補益金亦已增加。採用此種法律之結果，勞工人口十分之九已加入疾病及失業保險。

(7) 政府，雇主受雇者均繳納失業保險費，倘該工人失業，一年可得二十六星期之補益金。此項期間往往延長。已婚男子及有子女之父親可領受額外津貼。

(8) 英國工人在疾病期間受「國家衛生保險制度」之保護，政府，雇主及受雇者均繳納一種中央基金，以給付數種補益金。

(9) 在國家衛生保險下之醫藥補益金，免費給予醫藥上之注意及治療，包括藥物供應。病人可自由選擇醫師。疾病及失能補益金，在工人不能工作時予以短期結付，被保險人之妻得領受生育補益金。

(10) 未包括在保險制度下，或保險補益金已經用罄之工人，得接受「濟貧法服務所」之醫藥護理，如遇需要，並可領「救助局」之補助津貼。此類補益金不需預先繳費。

### 老年年金

(11) 一九〇八年以來，英國即有老年年金之存任，但一九二五年復設立一繳費制度。政府，雇主及受雇

者內繳納一種中央基金。每一被保險之男工，每星期有三十二美元收入者，當其六十五歲時即可由此基金支取年金。

(12) 被保險之婦女及被保險工人之妻，在六十歲時可領取年金。被保險工人之寡婦孤童亦得領受年金。

(13) 七十歲以上之老人可向救助局領取年金。此係不預先繳費者。如年金不敷應用則可獲得補充之津貼。

### 教育

(14) 英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每年合共之經費總數之十分一係用於教育上。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辦有由五歲至十四歲之免費教育，在蘇格蘭則係由五至十八歲者。

(15)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中等教育係選修者。優秀兒童在最低之離校年齡（十四歲）後可利用公費及獎學金而有機會進入中學繼續受教育。

(16) 中等學生中百分之四十九為免費生，百分之十為減費生，旅行及書籍費用，必要時亦由地方當局負擔。戰前有百萬以上之十四歲以上青年在夜校，技術學校及大學推廣班修習課程。此項課程所費幾完全由公家供給。

(17) 公費及獎學金使無力繳付大學費用之成年學生

獲得升學機會。一九三九年，英國大學生有百分之四十六以上係領受此種公費者。

(18) 中央學校為不願或不適于受中等學校所備之學術教育之兒童，設備職業教育，技術教育及創造教育。

(19)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十分之九受教育于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學校，十四歲以上之兒童，十分之九受教育于地方當局所設或補助之學校，僅有一小部分係受私家教育者。

#### 兒童之膳食及醫藥服務

(10) 學校醫藥服務在英國創立已有三十五年，每一兒童在公共教育制度之下，在其學校生涯中皆有數次之免費診察與檢查。

(21) 學校兒童之醫藥治療，收費極低，倘其父母無力繳費則全免。多數地方教育局設備畸形療法及X光治療，此種學校醫藥服務工作之結果，使英國在過去半世紀中，兒童之疾病有顯著之低減。

(22) 一九〇六年以來，英國貧家兒童由學校供膳，近兩年內，供給中午一餐熱食之舉更大為擴充。政府現在發給地方教育局該項費用之百分之九十五。去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兒童中五分之一係由學校免費或照原價供膳，而獲得供膳之人數仍在不斷增加中。

(23) 學校兒童中十分之八在學校獲得免費或按原價之牛乳。

#### 醫藥服務

(24) 幾乎所有地方當局均設備嬰兒福利站，及產前產後站。在英國，孕婦及產婦到過此種站者幾及半數。

(25) 現在生于英格蘭或威爾斯之兒童之預期壽命已較一九〇一年所生者增長十三年。同時期之嬰兒死亡率已由千分之一百五十四降為千分之五十三，而產婦死亡率則由千分之四、二七降至千分之三弱。

(26) 英國公款維持之醫院，供給約四分之三可用之病床，包括多數為傳染病，結核病，產科及慢性病症而設者，由樂捐維持之醫院得領公款作特殊服務之用，例如治療分配與該醫院負責之若干種病症。

(27) 一九一二年以來，英國已有一種縝密之結核病（防治）制度。地方政府設備藥房，療養院，醫藥，隔離，兒童戶外學校，病後調養，再度任職訓練等等，結核病死亡率已由一九〇〇年之百萬分之一九〇四降為一九三八年之百萬分之六〇二。

(28) 英國之地方當局，負責盲，聾，及肢體殘廢兒童之福利。並為之設備各種訓練。盲人于四十歲時可領老年年金。英國大部之精神病院等設備多係公款經營者。

## 住所

(29) 依收入微薄之家庭所能担負之租金水準而設備優良房屋或公寓，此在英國已被認為國家之責任，並屬于衛生部長監督之下。

(30) 一九一九年以來，英國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已獲得住所之重新調整，而每三座住所中即有一所係全部或一部用公款所建者。大量貧民窟已被清除。

(31) 補助金或低減租金制度已被採用，視房客之家庭狀況而減低租金。房客可按其家庭大小繳納不同之租金，租賃公寓或住所。

(32) 在英國新建之受補助之住所，多數築于市郊外之花園地區中，該地區包括備有花園之小住所，其密度不超過每英畝十二座。

(33) 所有地方政府皆按當地人民之需要，對教育為娛樂上之愉快及便利作種種不同程度之設備。不收費之公園，游泳池，公共澡堂，圖書館，博物館等乃城市人口中人人俱易獲得者。在若干縣分中，地方當局收買大量郊野地帶以為公共娛樂之地。倫敦即被如此一條一

翠帶」所圍繞。

(34) 政府撥給音樂及藝術獎勵評議會 (CEMA) 公款，以補助藝術，音樂及戲劇。該評議會在工廠及軍隊中舉辦音樂會，戲劇及其他娛樂，並在工業中心區表演戲劇，收費極低。

## 工業福利

(35) 關於工廠立法，英國居于領導地位。一八〇二年英國即已通過世界第一件保護工廠工人健康之法律。一八三三年，工廠檢查成為政府之責任。

(36) 雇工之工時，光線，通風，安全及一般工作情況均受政府限制。關於女工及童工之工時及工作情況尚有特殊法規。一九四〇年以來在一切大工廠中嚴護成為強迫性者。

(37) 在勞工部之下工作之福利職員，附設于一切大工廠中以指導工人關於衛生，住所及其他問題。

## 戰時社會服務

(38) 戰爭以來，英國公共社會服務已大加擴充而非縮減。新成立之工作有公共食堂，工人子女之照料，設置工人住所，及保護市民防避空襲。

(3) 英國政府已設立戰時托兒所于有是項需要之各地，以照料由較星期至學齡之兒童。兒童或托全日——(沐浴、早餐、午餐及茶點)——或托半日，(供膳一餐)。托全日者繳費美金二角五分，但無力繳款之母親概予免繳。

(40) 各縣均設立國家青年委員會撥給專款，彼等負責所有十四至十八歲之青年福利事宜。

(41) 為保戰時有限之食糧供應之公平分配起見，經已設立一切主要食糧之定量分配制度，政府每年補助糧食費四萬萬美元。

(42) 產婦孕婦及所有五歲以下之幼兒，每日可得牛奶一品脫。此係免費供應收入微薄者，並以低價售給其他飲用者，又將果子汁及魚肝油免費或照原價供應百分之七十一之五歲以下之兒童。

(43) 戰事發生後，醫院之容量及設備已大為增加，且區域組織亦已設置。醫院房屋擴充原須十二年完成者已在三年中完成之。

(44) 輸血服務處經已成立。全英國已設立緊急公共衛生試驗室，以對付任何突然流行之傳染病，後方保衛工人及軍事工業工人可獲免費醫護。

(45) 地方當局已設立一千九百餘所食堂，為大眾供應精工烹調並富營養之膳食。一客兩菜包括茶或咖啡之膳食，其平均價格為美金兩角。現購自備可以回家重熱之菜飯，亦可在此種食堂中購得。

(46) 保護市民之防空事宜，由後方安全部負責而經由地方當局執行之。街上或地下設有公共防空處，家庭中及花園中應用之防空處亦經免費配給收入微薄之市民。防毒面具已免費配給全部人口。所有

## 問 答

近接各方來函，查詢有關社政社工問題，經轉送社會部主管司室解答，茲擇要刊載於下：

(一) 問：總工會會員發生事故時，總工會是否有處理之權？

答：縣市總工會理事會有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及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之職權。

(二) 問：各項職業工人如不足法定人數，可否組織工會？

答：各項職業工人如不足法定人數，得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 問：各業工人聯合會之名稱，是否應將各業名稱列出？

答：各業工人聯合會之名稱，應統稱為某某縣各業工人聯合會，毋庸將各業名稱列出，如某項職業工人已達法定人數可依法組織工會

寬大之公共防空處，均有飲食箱，寢箱及醫護設備。

(47) 由於敵人之行為而受到永遠損害之市民可領取年金，如遇死亡，則年金給予其家屬，暫時之輕傷者給予津貼。

(48) 因敵人攻擊所致之私人損失，英國有官費賠償。「商業計劃」對於一切商業性質之貨物強迫保險。賠償須延至戰爭結束之後，但某種限度內之付給則可立刻領取。一種「私人物件」計劃係為私人財物免費保險而設者，最高數目可達八百美元，另加妻及兒女之津貼。

(49) 空襲難民倘屋舍被毀，最少兩星期內可得免費收容供應。並能立刻獲得金錢上之救助。遇有需要時，救助局可墊發傢具及衣服。被毀房屋之修理及被炸房屋之家具之儲藏，係由地方當局負責辦理之。

(50) 英國軍事工業工人之福利係在勞工部長照料之下，其職員對新從家鄉移來之工人負責其住所，衛生，及膳食供給等，在新設戰時工廠附近，政府並建有專為女工之旅館及家庭宿舍。

## 圖表 (一) 重慶市限制車轎伕統計表

類別	原有人數	限制人數	減少人數	每人每月收入以一元五角為元計社會上可因限制車轎伕節約之消耗(元)
總計	一一、四〇〇	三、七八六	七、六一四	一一、四二一、〇〇〇
人力車	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轎伕	七、〇〇〇	七、八六	六、二二四	九、三二一、〇〇〇

(四) 問：已組織印刷業職業工會之區域內，可否另以同一企業關係，再組織該業產業工會？

答：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係屬兩種不同性質之工會，已有職業工會之區域，當可另以同一企業關係，再組織該業產業工會。

(五) 問：具有兩種團體以上會員資格之會員可否得當選為兩種團體以上之職員？

答：凡未經法令規章明定限制兼任者均可當選為兩種團體以上之職員。

(六) 問：人民團體對鄉鎮公所及區署行文程式應如何規定？

答：關於縣市人民團體對於區署及鄉鎮公所互相用函，區署對區內人民團體一律用令。

- 註：1. 原有數係根據重慶市社會局所報三十一年底之數字  
 2. 限制數係根據重慶市社會局所報實施限制後之數字  
 3. 每伏每月一五〇〇元係根據本報統計處調查所得資料估計

## (二) 重慶市勞工移轉率表

(公式：勞工移轉率 =  $\frac{\text{本月辭退人數}}{\text{本月初工人數}} \times 1000$ )

勞工移轉率

月	三十二年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三年一月	二月
勞工移轉率	三二、九九	一八、八八	一〇、二七	七、五六	六、八五	六、〇六	四、〇〇	四、二二	六、七四	四、四六	四、一三

註：本表根據三才生煤礦天府棧礦渝鑫煉鋼廠中國興業公司豐裕火柴廠豫豐紗廠自來水廠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招商局機械廠工廠公司機械廠等十礦廠之工人移動數字編製

## (三) 重慶地區工資與米價物價比較表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地區別	產業工人 工資率	實際收入	職業工人 工資率	實際收入	物價指數	米價指數
重慶	二二五、一	四〇七、三	四〇六、六	三八四、三	四一六、七	四三三、八
昆明	二二八、四	三四九、四	三九三、七	三二七、四	四三一、一	五四三、四
衡陽	三六五、五	三一七、二	二二八、三	六二七、三	三七一、三	四〇一、八
貴陽			四五八、九	四一九、九	五一七、三	四二〇、〇
桂林	一四三、四	二七〇、〇	五二九、八	三二七、四	二七四、九	三四〇、〇

說明1. 上列各指數皆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

2. 產業工人職業工人工資指數根據社會部統計處所編工資指數
3. 物價指數根據社會部統計處調查米麵粉食鹽菜油土布五種物價用簡單幾何平均法求得
4. 米價指數根據社會部統計處調查米價編製

## 編後記

勞動行政是社會行政中一個極重要的部門，在世界各大工業國家莫不設部專管。我國工業落後，直到社會部勞動局因戰時人力動員的需要而成立，勞動行政纔有了專管機構。這機構是新的，其大部分職掌也是新的，但這新的機構，新的職掌，將隨中國工業化之推進而日增其重要性，殆無疑義。

本月一日勞動局成立兩週年紀念日，本刊特趁此時機向該局各項業務主管人員徵得文稿四篇，集中刊載，

一面表示慶祝，一面也想加強社會人士對是項重要行政的認識。黃懋仁先生是勞動局的視導室主任，「兩年來之人力動員」一稿寫出了勞動局兩年來的工作全貌，說得源源本本，可謂要言不繁。李劍華先生劉晉暄先生丁文安先生是勞動局的三位處長，「人力調查登記之方法及其實施」一稿很實實地說明了工作成績，很坦白地說明了工作困難，自非個中人不能道出，「從工作中發現困難是能夠從工作中求解決的」，我們欽佩李先生的勇氣，同時恭祝他更美滿地成功。「勞動管制之理論與實際」一稿對本業務的意義政策與實施都有一個扼要的陳

述，雖然兩年來已有很好的成績，但是最大效用的發揮還要期諸將來，篇末提出的應注意的各點，都是經驗之談，極可寶貴。「義務勞動法之產生及其展望」雖然是「一篇闡釋法令的文稿，不能代表勞動局第三處兩年來的全部工作，但義務勞動為我國今後地方經濟建設的基本動力，本稿可隱示該處今後的任務與決心。」

謝徵孚先生的「聯合國善後救濟會議的成就」廣播稿，說明了我國被視爲「四強之一」的一個實例，其內容不特與我國今後社會救濟有密切關係，且可以提起我同胞奮勉自強的覺心，故本刊特予轉載。

張永懋先生的「職工福利之意義內容及推進途徑」一稿，對職工福利開發得既詳盡又切實，足資有關人士的參考與採行，所以篇幅雖嫌過長，本刊仍不忍割愛，分爲兩期刊出。

李素先生逐譯的「英國社會服務五十事」，都可以作我國社會工作的借鑑，並不是說我們應該摹仿英美，却是說我們的社會工作要能夠得上世界水準，就應該先知道我們的盟邦社會工作的水準是如何。

最後，我們除感謝各位撰稿人外，還要聲明一句：本期文稿，大半都嫌過長，只以性質特殊，不得不予刊載。今後希望讀者多來三千字以下的短稿。

#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一卷第九期)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重慶林森路五九〇號

經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重慶磁器街  
 分支社：全國各都市

## 訂新本刊價目

紙官次	紙色米	別類	每冊零售	訂閱全年	每冊郵費	掛號	附註
一〇元	一五元						
一二〇元	一八〇元						
四角	四角						
三元	三元						
普通郵費	特并免收	社訓班會	訓所畢業	學員訂閱	者對折優	待并免收	普通郵費

內政郵政登記部登記證在申請中  
 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四六四號  
 第一類新聞紙類